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說明：憲法修改之界限為何？(20 分)
(二)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年齡，欲向下修正為 18 歲時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應如何進行其程序？(20 分)
- 二、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得由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提起，請說明：
(一)本條所稱之「國家最高機關」為何機關？(15 分)
(二)地方自治團體應依如何之要件、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？(15 分)
- 三、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包含「職業自由」，依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立法者立法限制職業自由，因其內容之差異採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。請對下列事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說明其所採之標準及其理由。
(一)立法規定電子遊戲場設置地點，須與國中小學校等文教設施有一定之距離。(15 分)
(二)依銀行法第 53 條規定對銀行之設立採許可制。(15 分)